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353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廢止「台南市四草地區多功能解說教育設施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8年11月6日南市農森字第1081287054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林淵淙 公差出國

副局長 陳幸芬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3533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台南市四草地區多功能解說教育設施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8年11月6日南市農森字第1081287054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台南市四草地區多功能解說教育設施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於96年12月18日南市府環管字第0962203216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8年11月6日南市農森字第1081287054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三、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確認並無取得開發許可，本局於108年11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市政府96

年12月18日南市府環管字第09622032160號審查結論公告。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 林淵淙

公差出國

副局長 陳幸芬代行

